

# 結論

## 一、當代台灣原住民族的民族自覺脈絡與面貌

經由本論文各章節的論述，筆者分析出 1970 年代至 1990 年代末台灣原住民族的「民族自覺」乃呈現「社會反思」、「權益爭取」、「根基還『原』」與「主體再現」之脈絡。由研究中可知，台灣原住民族醞釀自覺意識之初，便是對於當時（1970 年代）原住民族社會之現況有所反思，因而萌生危機意識。雖然此階段只有原住民知識份子產生自覺（個體部分），但在結合文學輿論之力以及社會運動之氣勢下，原住民知識份子便開始主動爭取與自己切身相關的民族權益。筆者認為，興起爭取權益之因有二：第一、乃在於取得尊嚴，獲得保障的思想脈絡下所形成的。第二、則與「時代性」有關，也就是當時台灣在西方反殖民運動、民族主義思潮之引進，所醞釀出的一股反威權意識、街頭運動、輿論批判等環境薰陶下，相當程度地影響原住民族知識份子，原住民族的個體自覺意識也就此產生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權益自覺階段，原住民自覺之士的政治意識，顯得格外強烈，並富有革命性。推測其因，筆者認為與 1985 年以及 1989 年的兩次地方性選舉有關。就某一層意義而言，這可稱之為體制內改革之自覺意識。此項對原住民族社會固有政治信仰（國民黨）造成一大衝擊的政治性策略，成為他們在權益爭取上的重大目的之一。可見，當時原住民知識份子已具備政治意識，以及對時政批判之勇氣，就以當時的戒嚴氣氛而論，此乃一項以生命為賭注的行動，不難想見原住民知識份子期盼改革之決心。總之，此時原住民族的發聲，不僅突顯出國府同化政策的獨裁性，也反應台灣漠視多元文化發展之事實，此乃洞悉此階段「民族自覺」背景的關鍵所在。

然而，在追求體制內改革的同時，原住民知識份子仍不忘發出還「我」語言、姓名，甚至文化、歷史之聲。也就是說，除了權益的爭取之外，原住民知識份子最掛心的還是民族內在心靈的火苗能否延續的問題，所以「內外兼備」可說已經成為此時自覺意識萌芽的重要依據。此現象形成之因，乃受主流社會漠視原住民族文化之「時代性」影響，故經由現況之反思與同化政策執行之批判，具有文化自覺意識之士，便紛紛提出復振傳統文化之構想，此後隨著民族運動之強化、文化權的提出，「民族自覺」中的文化意識才逐漸成熟。再者，由於歧視環境之渲染，吳鳳故事所塑造出的「野蠻」污名圖像，不僅深深打擊民族自信心，更污衊一個民族的歷史真相。

所以，在解構威權主義與原住民「主體」意識逐漸復甦的時代下，歷史真相的詮釋權始發軔於原住民知識份子。不過，筆者認為，民族史的自覺也與部落「田野場域」之地緣因素有關，也就是說原住民知識份子，因記錄口傳歷史而獻身於田野中，加之報導人主觀歷史詮釋的情境，更加堅定其還「原」歷史之信念。

時序進入 1990 年代，原住民運動逐漸進入轉型階段，也就是將都市抗爭轉移到部落扎根的過程。此時期的明顯特徵在於，原住民個體自覺意識以達成熟，但整體性的民族自覺尚未萌芽。故原住民知識份子一方面自覺到，個體與群體間分散的兩股力量唯有結合，才足以對抗統治政權。另一方面認為，部落中反自覺力量勢力仍存，故唯有透過部落宣傳與族人再教育，始能喚醒自覺意識。此外，這波返鄉浪潮之目的也在於吸收母體養分，藉由尋根行動而更認同自己、更瞭解自己，甚至發現自己光榮的民族身份。

因此，就在部落需要知識份子貢獻所學，而知識份子也需要接受母體文化之涵養，始能重建所謂的主體意識下，主動改變已面臨困境的運動方向。換言之，此情形乃代表著「都市」抗爭的結束轉而「部落」戰鬥的開始。雖然當中也面對到原鄉眾多保守派族人的冷嘲熱諷，但這卻是瞭解民族需要的唯一機會。可見，以部落為抗爭之中心，對於個體自覺而言不但能喚醒更多面的自覺意識；對於群體的「民族自覺」更能夠直接並實質的喚醒。

另外，相較於世界上各少數民族之「民族自覺」時可知，台灣原住民族有著與其他民族「同中有異」的特殊現象。其中最明顯之處，乃在於國族（Nation）與民族（Ethnic）兩觀念上之差異。如筆者檢視世界各地區自覺意識之案例時發現，案例中絕大多數自覺的主要「民族」，似乎都是具較龐大概念的國族（Nation，也就是以單一民族概念所成立的國家），而非與台灣原住民族相同的民族（Ethnic，多民族概念所組成之國家）位階。最明顯之例，便是發生於中國的「五四」民族自覺運動。此運動可說是整個「中華民族」的愛國自覺意識表現，因此，在此運動下的「民族」其實已昇華至國族概念，而與所謂的民族乃有著明顯之差異。

相同的情形也發生於印度之案例中，印度的民族自覺運動，主要也是由國族概念所引伸，由國族興起反殖民強權的意識，而並非是由印度國內某一民族或多民族所醞釀組成的自覺運動。是故，就「位階」這一層面而言，台灣原住民族的自覺現象，與其他地區民族所發生之自覺案例實有著顯著的差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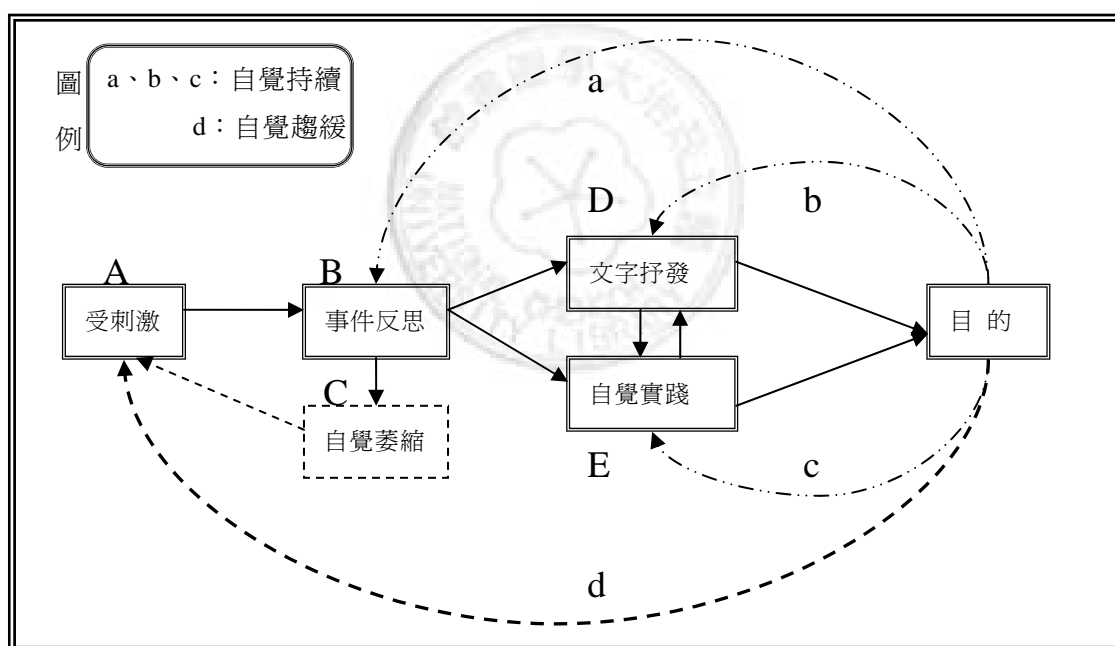
不過，比較中還發現，「民族自覺」的勃興都具時代性。例如，19 世紀的民族主義思潮，或者 1960-70 年代的解放主義，其所孕育出的時代性氛圍，的確塑造一股反思、反省之動力，以及解構權威體制之能量，使自覺意識浮出檯

面。不過，在不同主客觀因素引導下，各地「民族自覺」之目的卻有所不同。以 19 世紀的菲律賓之例，其目的乃在於喚起本土意識（身份為主）覺醒；而 1920 年代發生於中國與台灣之例，其目的則是達成政治層面（權益為主）之爭取。相較於台灣原住民族的政治性、主體性目標，實有顯著之差異。

## 二、台灣原住民族自覺的發展模式

關於「民族自覺」的模式方面，綜合前面的討論，筆者理出不同時期、不同自覺意識的發展脈絡，幾乎圍繞著一個基本定律循環著，透過分析主要有：受刺激、事件反思、文字抒發、自覺實踐、目的與自覺萎縮此六大面貌。以下筆者欲藉由圖 6-1-1 所示，論述其彼此之關係與發展樣貌。

圖 6-1-1 台灣原住民族自覺意識基本模式圖



資料來源：童信智繪製，2007 年 2 月。

首先，起因方面也就是對於某一「事件」之刺激，這些事件包含國家政策、時代背景、民族現況與或去經驗等，是自覺模式發展的第一步，如圖中的「A」。起因之後，便迅速產生反思，也就是針對「事件」的反省、質疑或批判等，此過程是醞釀自覺意識的關鍵時期，是自覺意識能否持續發展的一步。換言之，對於「事件」反思後的反應若是較具積極性，則自覺便會延續，如圖中的「B」；反之，若是呈現消極性，則自覺便萎縮，如圖中的「C」（不過，此部分無法由本論文之素材來論，有待日後再做更進一步的分析。）

此後，反思的積極性將自覺逐漸帶入「抒發」時期，也就是透過文字與實際行動來主動發聲，使自覺意識得以傳播。此現象可稱為自覺的「進化」也就是自覺「行動」表現的開始。而自覺「行動」的另一表現，則是實踐自覺意識（如：民族運動、部落重建等）之出現。不過，就「行動力」之層次而言，個體自覺者（以作家與文字工作者為主）可有「D」、「E」兩種，但整體自覺（以原住民各族為例）則只有「E」之層次。因此，就自覺行動強度而言，個體自覺者若只以文字書寫為自覺行動，那麼其「行動力」強度只屬溫和型；但若同時發生「D」、「E」兩層次，則其「行動力」強度可歸於自覺能量較足的激烈型。

同理可知，整體自覺者若實際參與自覺實踐，那麼其「行動力」強度則屬激烈型，反之則歸類於溫和型。特別一提的是，「民族自覺」之目的也於自覺行動階段產生，唯其目的乃在於達成民族「現況」之改善，以及獲得應有保障等。再者，此階段也正是整體民族自覺出現之時機，也就是由個體轉換為群體自覺之階段，因而此刻也較具有成熟自覺意識之表徵。

不過，由研究中筆者亦發現到「目的」的達成與否，事實上也牽動著「民族自覺」是否持續之問題。換言之，自覺之「目的」若見成效則自覺意識便會趨緩；但若未見改善，則自覺便會持續。如圖 6-1-1 中的「a」、「b」、「c」、「d」所示，「民族自覺」在延續過程中，基於目的改善的程度多寡，會出現有回溯至事件反思、文字抒發與自覺實踐之現象。筆者認為，這種循環情形，便是一種為達成自覺目的為宗旨的「再整合」現象，其中最明顯的例子，便是原住民族對於土地的自覺意識。不過，就某一層面來說，此刻也是新自覺意識出現之時機，如圖中的「d」所示，雖然可能已達成目的，但在同一議題上因新刺激而再次有「民族自覺」的出現。最明顯之例，便在於原住民族的歷史自覺、文化自覺以及姓名自覺等項。可見，自覺目的之達成，一方面是個結束；另一方面卻也可能是另一階段的開始。而此現象亦可用來解釋同一種自覺意識，會出現在不同時期的原因。

### 三、環繞「民族自覺」的四大關鍵因素

引起台灣原住民族自覺之因，歸納出有「國家政策」、「政府回應」、「文學輿論」與「民族運動」等關鍵因素，筆者提出此論述的原因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「國家政策」與「政府回應」

首先，透過本論文研究分析得知，對於台灣原住民族而言，其「民族自覺」出現的最主要因素，取決於當時國家發展之政策。環顧 1970~80 年代，「國府」

以經濟建設為主所推動之政策，造就出台灣經濟奇蹟之美名。不過，當以經濟利益為導向之前提時，原住民族社會卻在毫無準備下，被動地、被迫地進入經濟漩渦中，此結果除造成適應上的困難外，原住民族也成為經濟發展下的被犧牲者、被剝削者。不可諱言地，國府這種「犧牲小我、完成大我」之心態，其實足以將原住民權益消耗殆盡。雖然，國府於 1984 年即頒訂「山地發展政策與行政措施方案」此一具有針對同化政策（山地平地化）民族經濟等提出重新思考與反省之決策，但仍無法滿足於原住民族社會之需求，甚至根本的人權問題反倒越顯嚴重。

事實上，國府的政策一直沒有真正維護到台灣原住民族之權益，甚至有些政策是在不尊重原住民族意願、不瞭解民族特殊性，以及剝奪民族基本尊嚴之下所擬訂。換言之，在統治者缺乏「多元文化主義」的想像力，以及心態上不自覺流露的「民族自我中心主義」當道下，其所提出之政策往往忽略弱勢者於特殊環境下之不同需求。因此，在欠缺「文化相對論」觀念下所制訂之民族政策，已造成原住民族社會不小之傷害。

所以，為何原住民知識份子會在土地權、工作權、人權、語言權、教育權、姓名權、醫療權、歷史權、文化權等議題上有所自覺，實乃與其各自覺面向所對應之政策有著密切之關係。由此可知，當時國家發展政策上的缺失，尤其是民族政策方面，相當程度地影響台灣原住民族，這是進而牽動起 1980 年代各面向「民族自覺」興起的重要因素，也是刺激原住民族知識份子開始反思、質疑甚至批判之開端，如圖 6-1-2 (α)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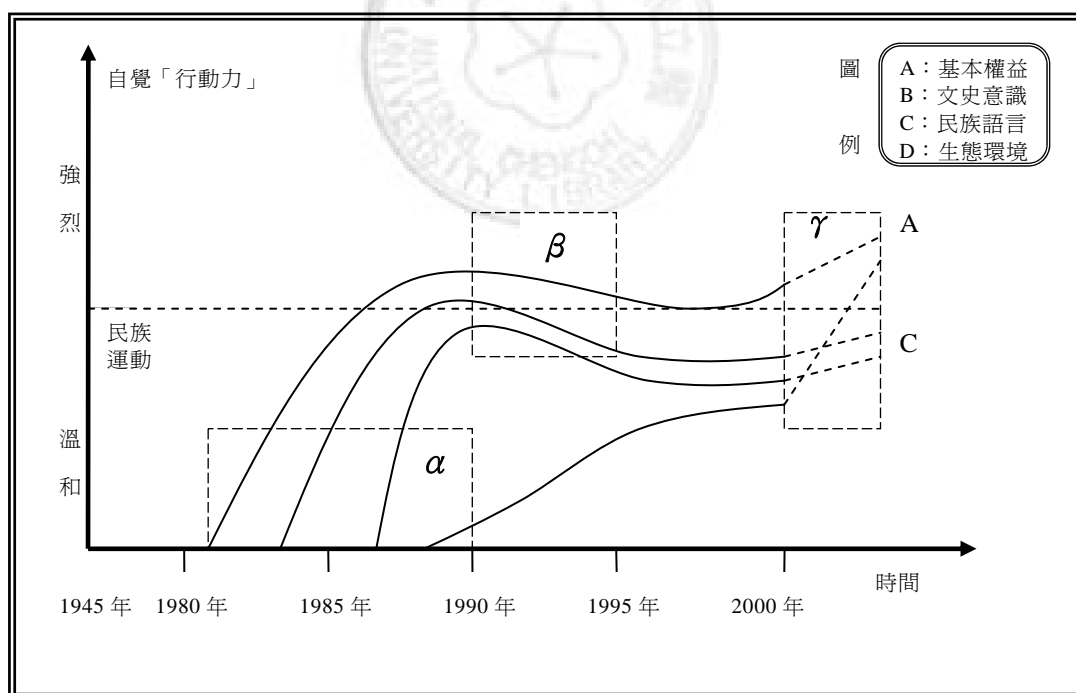
不過，透過研究筆者也發現，國家政策其實也扮演著抑制「民族自覺」的角色。換言之，政府的有效反應與否，可以決定自覺意識的持續與否。如姓名自覺為例，因國府的漢名、漢姓政策打破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法則，促使族人親屬關係混亂而模糊不清。有鑑於此，原住民知識份子便興起回復傳統命名之自覺，經由多年努力，1995 年國府才頒佈「台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」作為政策上之法源依據。

由於此項政策推行之後，原住民族便可使用傳統姓名，因此原住民族姓名權之自覺意識，才隨之趨緩。同樣地，歷史自覺在國府的回應與學界的幫助；雛妓人權在國府執行掃黃、社福機構宣導下，也出現由強轉弱之現象，如圖 6-1-2 (β) 所示。由此可知，就某一層面而言，國家政策之正面回應，在達到符合「民族自覺」要求與目的之前提下，多少有抑制自覺意識持續攀升之可能。相反地，若國家政策並不能夠滿足「民族自覺」之需求與目的，甚至變本加厲，那麼自覺強度則會呈現持續攀升之情形。如圖 6-1-2 (A) 中政府土地政策的搖擺不定、保留地條文的朝令夕改，便是目前（2007 年）台灣原住民族土

地自覺強度仍然不減之關鍵；而原鄉地區醫療制度的漠視與邊緣化，也造成醫療權益自覺的升溫。上述之現象已可由撒可努、啓明·拉瓦等 90 年代末期的創作中得到初步的印證。因此，筆者預測未來若無有效處理原住民族基本權益所包含之議題，「民族自覺」現象將會持續攀升，如圖 6-1-2（ $\gamma$ ）。

同理，由於國府多元化政策仍不夠完備，加之返鄉意識與主體性觀念強化，筆者預測往後原住民族的文化自覺將可能高漲。至於，2001 年政府首度辦理族語能力認證，以及鄉土語言教學的落實之後，民族語言的自覺意識也正逐漸提升。筆者認為，在政府有意保存原住民族語言，以及原住民族本身對語言振興的自覺下，未來將會更重視族語的發展。關於生態環境部分，因 1999 年 921 大地震的發生，而造成近年原住民部落嚴重出現土石、山崩等現象，已漸漸引起原住民對於生態環境的自覺，由莫那能、瓦歷斯·諾幹、啓明·拉瓦等作家與文字工作者已有部分創作出現，可以預測自覺「行動力」之強度將明顯提升。筆者認為，如此的自覺將可能再喚起原住民重視原鄉地區的生態意識，其中已消聲許久的蘭嶼核廢料議題便值得關注。

圖 6-1-2 台灣原住民族自覺意識發展曲線圖



資料來源：童信智繪製，2007 年 2 月。

## （二）「文學輿論」

由研究中發現，原住民族知識份子所創作之文學作品，乃製造輿論、喚醒

族人「民族自覺」的關鍵因素之一。就以當時的「原權會」成員來說，原住民知識份子策略性書寫之意圖表現得相當強烈，甚至有類似集體創作之情形。此外，當時文字書寫之策略，一方面也配合報章、雜誌出版發行，其目的在於藉由輿論之創造，來突顯原住民族之議題，以喚醒主流社會與原住民族社會之自覺。因此，以文字作為抗爭的武器，並時時為原住民發聲之目的除了一方面做紀錄外，一方面也在揭發民族被壓迫之事實。

可見，透過文字抒發其自覺意識繼而影響或喚起閱讀者之認同，成為原住民作家與文字工作者「階段性」仰賴的抗爭形式，也是延續其自覺動力的源頭之一。不過，由文學發聲進而喚醒族人自覺，事實上仍然有所限制，因為此影響範圍似乎只含括原住民知識群體，以及少部分族人，而仍有多數族人因主客觀因素，而無法透過文字輿論產生覺醒。所以，與自覺意識關係密切的文字書寫策略，也就必須配合著社會運動，始能達成事半功倍之效，否則他們所引頸期盼之「民族自覺」風貌恐怕難以實現。

### （三）「民族運動」

如前述，原住民族的「民族自覺」與民族運動，本著與文字書寫之結合，彼此間也產生極密切之關係。經由研究發現，原住民族運動之形式有著多元呈現之面貌，故並非單指「街頭運動」一項。由分析之資料中，至少就含有各類形文化會議、營會、部落會議、尋根活動、重建部落等等，換言之，原住民族運動應含括有動態與靜態之別。那麼，「民族自覺」與民族運動之關係到底為何？首先，就「動態」方面，主要在於附和「民族自覺」所提出之訴求，並試圖解決問題，其意義乃在於達成「改變現狀」之目的，此民族運動主要以「原權會」所策劃的「還我土地」、「正名」等運動為主；至於「靜態」之部分，因有鑑於原住民族內部的覺醒意識不足，故主要在於培養族人民族之意識，喚起對民族的認同，其意義則在於刺激「民族自覺」，此部分的運動主要以文化會議或相關營會甚至文字創作為主。

由上可知，帶有「目的」與「傳播」意味的民族運動，一方面主宰著自覺意識的方向，另一方面也在延續、擴張「民族自覺」的發展。雖然，就某方面來說，台灣原住民族的自覺意識並非全盤由民族運動所帶起，但至少可以是界定原住民族個體自覺轉換到整體自覺的重要依據，如素材中所見蘭嶼的「反核」運動、台灣本島的「還我土地」運動便是一例。所以，本論文研究發現，帶有多重意義的民族運動實有影響「民族自覺」之成因，不管過去或未來，都可成為界定原住民族自覺「強度」或「行動力」的依循標準。

#### 四、台灣原住民族自覺意識之影響

透過研究可以發現到，「民族自覺」除了具顯明的時代性意義以外，某方面，也展現其應有的影響力。例如，其所喚起的民族認同意識，已某種程度地使台灣原住民族脫離自卑之心態；而由否定自我走向肯定自我的歷程中，主人地位的「除名」與歷史角色的「污名」心態也逐漸轉變，更進一步地重拾了民族的自信心。尤其自 1990 年代以後，台灣原住民族各自覺面向的逐步成熟，多少有助於民族自尊的養成，以及自我外表的接納。是故，「民族自覺」的影響力之一，首先便是在於污名感的拋棄以及光榮身份的覺醒。

當自覺意識走向成熟之際，「原住民族」的概念也隨之更受重視、瞭解。在此氛圍中，漸漸地牽動了國家發展下民族政策的走向。換言之，「原住民族」概念所激發的「多元民族」議題，已打破同化政策下的「國族」概念，而使民族政策衍生出「多元化」的契機。當中，最顯著之例便是 1996 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後改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）之成立。因此，我們可以發現到一個有趣的情形，就是「民族自覺」因「國家政策」而起；但「國家政策」卻也由「民族自覺」而生。所以，也必承認民族的自覺現象的確是國家政策「多元化」催生的關鍵因素。

此外，政策「多元化」形成後，政治資源的改變，以及權益版圖的更動，無形中也觸碰到自覺意識的敏感神經。換言之，這樣的過程其實已逐漸孕育出台灣「民族化」運動的能量。例如，1996 年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」成立之後，隨著民族意識的更佳成熟，原住民族內部已醞釀出對自我民族認同之現象。也就是說，原住民族內部已開始自我區分出自我的民族屬性，或類別彼此間之差異。最明顯的例子，便是由 2001 年起邵族、噶瑪蘭以及太魯閣族、撒奇萊雅族相繼成功的正名運動。

姑且不論，民族認定過程是否受制於公權力介入，或者政黨選舉利益所侵。此重大意義，乃在於原住民族由 9 族（1996 年）增為 13 族（2007 年），甚至更多民族出現之外；更突顯出台灣已逐步走向「多元民族化」之事實。因此，筆者認為這樣的脈絡，等於宣告現代國家「一民族一國家」的國族（nation）概念無法形成，看不見的未來也是必如此。簡言之，因「民族自覺」所形成的多元民族概念，將來必定將會成為台灣社會的主流意識，所以此項超越現代國家國族意識的思考模式，也是往後執政者所必須接納以及關注之議題。